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爲借款人與作爲借貸人之銀團就一項50,000,000 美元融資(「該融資」)訂立一項有期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融資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提取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終止爲 **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ACS 日本」)綜合附屬公司,該融資則視作違反協議論。倘發生上述事件,該融資隨即到期及須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 ACS 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

只要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 遵從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 露。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 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菎女士、馮錦 成先生及島方俊哉先生;非執行董事神谷和秀先生(主席)及池西孝年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